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890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# 何记九叔

申 请 人 余布

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中山新村6幢7号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臭豆腐干；肉；鱼制食品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蛋；奶油（奶制品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速冻方便菜肴；食用干黑木耳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